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高二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舉辦時間：11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10 分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數學專科教室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生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，**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**。

(二) **高一下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**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**9 月 11 日(一)至 9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**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### 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演說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上臺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	一聲 短鈴	二聲 短鈴	扣分方式
國語 演說	2 分 30 秒	3 分鐘 演說員請下臺	不足 2 分 30 秒者，每 30 秒 (不足 30 秒視同 30 秒)扣總分一分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四) 比賽序號：9 月 22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 (9 月 27 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

七、獎勵辦法：**取前三名(六人)**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演說比賽後產生**之前二名同學**，得參加儲訓，擇優 2 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**中午 12 時 20 分**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除字典與紙筆外，其他資料或任何電子產品請勿帶到比賽場地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**需公共服務 3 小時**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